

债券代码：136242

债券简称：16 中车 G1

回售代码：182114

回售简称：中车回售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中车 G1”公司债券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6 中车 G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16 中车 G1”。
-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车G1（代码：136242）。
- 3、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6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6年3月30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14 回售简称：中车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3 月 4 日（原定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因 3 月 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联系代表人：朱曙珍

电 话：010-51862053

传 真：010-63984720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人：于明礼、许悦平、李恺、樊潇婷、周韬、唐开元、寿峥峥、李振国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 010-57601770

3、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联系人: 赵沛霖、刘晴川、马青海、李鑫、王超、朱一琦、郭思成、祁秦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 65059092

4、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兰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 杨艳萍、张瑾、贾楠、许凯、张紫清、戴茜、张什、向萌朦、周其远

电话: 010-58328989

传真: 010- 58328964

5、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中车 G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